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锦华、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倪伟勇、江玉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所采取之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在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采取的必要的保密措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保密制度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有相关文件皆由专人保管，文件原件、复印件在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其他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交接时皆有专人负责。保证文件内容不外泄。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规定制作了相关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二）会议保密制度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会议皆在专门会议室召开，与会者皆为项目参会人员，不存在无关人员在场旁听或在公众场所召开会议的情形。每次会议皆进行会议内容简要记录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所有与会者签字保密。

（三）人员保密制度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项目参与人员进行了必要的保密制度的培训，充分强调

了保密制度的重要性。同时项目组皆由稳定的项目参与成员组成，不存在项目组成员频繁更换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保密制度综合管理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安排了项目组成员任保密制度管理员，保密制度管理员的主要职责是：对需要保密的文件进行存放管理，对需要保密的文件交接进行当场查验，对日常工作中保密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对保密制度进行必要改善。

三、结论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进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从人员、文件、信息渠道及保密监管方面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了良好的保密，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度推进，防止了利用内幕消息外泄导致的股票投机现象，保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